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9號

抗 告 人 涂政德

相 對 人 張永川

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26日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13046號裁定提起抗告，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本票發票人所提之時效抗辯，既屬實體法律關係存否之抗辯，抗告法院於該非訟程序中自不得審酌，且非訟事件之裁定，得不經言詞辯論，抗告人提出時效抗辯，相對人或亦有時效中斷事由而不及主張，有礙其防禦之實施，故抗告法院不得審酌其時效抗辯。系爭本票上必要記載事項如已具備，其付款期限並已屆至者，則法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即無不當，抗告法院應裁定駁回抗告（此為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9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4號研討結果意旨所採，並參照臺灣高等法院96年度非抗字第51號、98年度抗字第1670號、99年度非抗字第6號、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98年度非抗字第15號民事裁定等）。

二、本件抗告意旨略以：伊於民國88年6月2日簽發交付相對人之系爭本票，其票款請求權已罹於3年時效而消滅，抗告人拒

01 絕給付，相對人無法再請求，即不應准許。原裁定就系爭本  
02 票竟准予強制執行，自於法有違，應予廢棄等語。

03 三、經查，

04 (一)本件相對人執有抗告人於88年6月2日簽發免除作成拒絕證書  
05 之本票1紙，記載票面金額為600,000元。未記載到期日，依  
06 票據法第120條規定視為見票即付，相對人表明經其於88年9  
07 月2日提示後未獲清償等情，業據相對人提出系爭本票1紙為  
08 證。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向本票發票人行使  
09 追索權，聲請法院裁定強制執行，性質上為非訟事件，對於  
10 此項聲請所為裁定，法院只就本票形式上的要件是否具備予  
11 以審查，如已具備，即應准許得為強制執行。原裁定予以准  
12 許，於法並無不合。

13 (二)抗告意旨所指系爭本票已罹於時效一節，揆諸首揭法律規  
14 定，屬實體上的爭執，應由抗告人提起確認之訴(確認本票  
15 債權不存在之訴)，加以解決，尚非本件非訟事件程序所得  
16 審理。抗告意旨指原裁定違誤，顯無理由，應予駁回。

17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19 民事第一庭 法官 朱慧真

2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  
22 抗告，應於收受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  
23 ，(須附繕本一份)，並應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25 書記官 劉芷寧